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轉授權協議及退租協議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會宣佈，(i)樂德(作為授權方)已就終止廣告牌之轉授權向麗盟(作為承權方)送達終止通知書；及(ii)該等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已訂立退租協議，以終止根據租賃協議有關該物業之租賃。

茲提述由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該物業之租賃及廣告牌之轉授權。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會宣佈，(i)根據樂德送達之終止通知書，轉授權協議之廣告牌轉授權已予以終止；及(ii)該等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已訂立退租協議，以終止根據租賃協議有關該物業之租賃。

終止廣告牌之轉授權

根據轉授權協議，樂德同意授權麗盟於 2017 年 1 月、2 月及 5 月使用廣告牌作戶外廣告用途。根據由樂德向麗盟送達之終止通知書，轉授權已予以終止，因此，於 2017 年 5 月將不獲廣告牌之轉授權，而轉授權協議已完全結束及終止，且雙方已彼此解除轉授權協議下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和義務。

* 僅供識別

於2017年5月4日訂立之退租協議

根據退租協議，麗盟將於2017年5月15日交回租賃協議(按前補充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予以補充)項下之該物業，屆時租賃協議將會完全結束及終止，且雙方將彼此解除租賃協議下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和義務。

有關轉授權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英皇國際年度上限總額

鑑於終止通知書及退租協議，按轉授權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之英皇國際年度上限總額根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已收／應收之年度實際授權費／租金所計算之上限總額將修訂如下：

	2018 港元
轉授權協議	-
補充租賃協議	8,100,000
總計	<u>8,100,000</u>

英皇鐘錶珠寶年度上限總額

鑑於終止通知書及退租協議，按轉授權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之英皇鐘錶珠寶年度上限總額根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已付／應付之年度實際授權費／租金所計算之上限總額將修訂如下：

	2017 港元
轉授權協議	620,000
補充租賃協議	17,600,000
總計	<u>18,220,000</u>

訂立終止通知書及退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送達終止通知書和簽訂退租協議是為遵守屋宇處頒布對廣告牌及該物業受到影響的命令，而該等業主將於 2017 年 5 月起進行修葺及重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該物業或會再次租賃予麗盟，其詳情將適時由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作出聯合公佈(如需要)。上述終止事項對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的業務和經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終止通知書及退租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均屬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英皇國際主席陸小曼女士為 AY Trust 合資格受益人之聯繫人，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英皇國際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英皇鐘錶珠寶主席楊諾思女士為 AY Trust 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英皇鐘錶珠寶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就上述終止事項遵守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英皇國際年度 上限總額」	指	英皇國際按轉授權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實際已收／應收授權費／租金所計算之最高實際已收／應收授權費／租金
「英皇鐘錶珠寶 年度上限總額」	指	英皇鐘錶珠寶按轉授權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實際已付／應付授權費／租金所計算之最高實際已付／應付授權費／租金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其間接於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持有控制性權益

「麗盟」	指	麗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金緻」	指	金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德」	指	樂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霖」	指	喜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該等業主」	指	樂德、全寶、金緻及喜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補充租賃協議」	指	該等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租賃協議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期間該物業之租金，詳情載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聯合公告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廣東道 4-8 號之地下及 1 樓、3 樓 A 及 B 室、4 樓 A 室之 A 部份及天台，連同外牆之 4 個戶外廣告牌之使用權，總樓面面積為 6,261 平方呎
「廣告牌」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4-8 號之伸延廣告位，面積約為 76.4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授權協議」	指	樂德(作為授權方)與麗盟(作為承權方)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就廣告牌之轉授權而訂立之授權協議，詳情載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聯合公告
「補充租賃協議」	指	該等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租賃協議及前補充租賃協議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期間該物業之租金，詳情載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聯合公告
「退租協議」	指	該等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 2017 年 5 月 4 日訂立有關終止租賃協議下就租賃該物業之協議
「租賃協議」	指	該等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就租賃該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為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詳情載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聯合公告
「終止通知書」	指	樂德(作為授權方)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就終止轉授權協議下之廣告牌轉授權而向麗盟(作為承權方)送達之終止通知書
「全寶」	指	全寶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7 年 5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國際之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